打造信访工作法治化地方样板

吴强
吉林省信访局局长

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作为信访工作法治化7个试点省份之一，吉林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准确把握实践标准，突出法治的规范、保障和引领作用，把信访工作法治化全面融入法治吉林建设，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坚持以法治引领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信访工作法治化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实现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是必经之路。

信访工作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信访工作，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权威地位，在法律框架内明确权利、界定义务，尤其要认真总结化解信访疑难事项典型经验，通过以案说法推动同质化问题快速解决。

被确定为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省份后，我们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科学制定试点“任务书”“时间表”，研究确定了“五边工作思路”，即边推进试点、边发现问题、边完善措施、边固化机制、边实践运用，坚持用解决信访问题成效检验试点成果。在试点实践中，区分通化市辉南县整合“信息流”、长春市二道区整合“前端治理”两个不同思路，大胆探索、试出成效。试点经验成熟后，我们不断深化规律性认识，召开信访工作现场会、研讨会、交流会，进一步统一思想、系统谋划、持续深化，以点带面辐射推广，指导其他地区学习借鉴、稳步推进。

二、坚持以法治保障《信访工作条例》高标准落实

制度化是法治化的重要内容，规范化是制度化的具体体现。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就要高标准落实条例，坚持从机制制度入手，着力打造适应信访工作需要的制度体系和责任体系。

构建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是保障。压实地方和部门主体责任、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政领导“双包保”责任，通过责任落实推动信访工作落实，这是贯彻条例的关键所在。吉林省建立了党政领导“双包保”等一系列机制制度，形成了“五级书记抓信访”责任体系，在防范信访风险、化解信访积案、解决信访突出问题方面，发挥了关键领导作用。2023年以来，省委常委会5次专题研究信访工作，其中两次专门研究“信访工作法治化”议题，为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运行和全面铺开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

形成配套政策法规体系是基础。对标对表条例，进一步规范细化信访工作流程，完善信访基础业务标准，把条例规定和要求转化为开展工作、处理问题、化解矛盾的路径指引，这是落实条例的基本要求。截至2023年年底，吉林各级已健全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规范业务流程200余项。尤其对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和工作指南，将各类规范性文书及时嵌入信访信息系统，为各级受理办理信访事项提供了必要的规范模板。

联席会议机制实体运行是关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是统筹协调信访工作、督导落实各项任务、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的重要机制。目前，吉林省县乡两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已初步建立，但联席会议机制功能还没有完全发挥出来，工作合力不足。下一步要着力推动县乡两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实体化运行，确保群众“门能进、人能见、事在管”，切实形成齐抓共管新格局。

三、坚持以法治守护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法治在化解信访矛盾上具有明晰权责、稳定预期、不留隐患的优势。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根本落点还在于快速高效、依法依规解决群众信访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重点要在“三化”上下功夫：

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化。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是落实“四下基层”要求的重要内容，是直接联系群众的重要制度安排。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导干部接访不经常、不公开、不对口、不解决等问题，吉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全省各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流程、标准要求、保障措施等5方面15条具体举措。2023年4月以来，全省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累计接待信访群众5.9万人次，搜集群众诉求7.2万件，解决各类矛盾问题6.3万余件，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实践证明，紧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从省级层面形成强有力的制度规范，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重心下移，是做好信访工作的重要组织保障。

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衡量信访工作法治化成效，关键要看解决了多少难题、办了多少实事。吉林是老工业基地，沉积下来的信访疑难问题比较多，一些“钉子案”“骨头案”还没有彻底化解，一些新矛盾新问题又不断通过信访渠道反映出来。2023年，各级按照“主动认领+自我加压”模式，共化解上级集中交办和本级自行梳理信访积案2.3万件，带动全省信访纯案总量、信访重复率等指标持续下降。通过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动城乡建设、劳动社保、政法等7个领域信访事项重复率大幅下降。实践证明，只要严格落实首办责任、推进系统治理，及时就地解决好新问题，集中攻坚化解好老问题，举一反三解决好共性问题，就能让群众在每一件信访事项依法受理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化解信访矛盾问题多元化。一把钥匙开一把锁，信访问题产生的复杂性决定了解决信访问题方法的多样性。我们坚持总结固化基层化解信访矛盾新机制，探索创立群众工作志愿者新品牌。尤其是吉林省群众工作志愿者团队，被老百姓亲切称为信访工作战线上的“轻骑兵”。目前该团队规模壮大到5.7万人，他们充分发挥宣传、引导、化解功能，每年参与化解信访事项千余件，是吉林信访工作的一张闪亮名片。实践证明，只有深入发动群众，用活各类资源，形成省信访局牵头、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省高校通力协作、上下联动工作的局面，才能为信访工作注入新的活力。

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

肖铁军
江西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

今年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提出，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为公安工作指明了更加清晰的路径。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法机关的重要政治任务。

江西公安机关将紧密结合实际，围绕省公安厅党委今年工作“13156”的总体思路，抓好“一项改革”——地方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持续深化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三大专项行动”，聚力打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一场攻坚战”，着力提升政治引领、服务发展、基层治理、防范风险、科技支撑“五大能力”，健全完善“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110非警务警情分流衔接有效处理机制、派出所运行机制、执法权力运行机制、警务协作机制、领导干部常态接访下访机制“六项机制”，全力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全神贯注、全力以赴保安全、促发展、推改革、强队伍，守正创新推动全省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以公安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西实践。

一、在深化政治建设上抓实学与做

公安机关是党和人民手中掌握的“刀把子”，必须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

我们将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特别是针对公安机关备勤任务多、应急事项多、分散勤务多的特点，深化运用江西公安探索建立的微信群第一时间跟进学、党委会集中研讨深入学、全警政治轮训系统学“三学联动”制度，发挥江西红色资源优势，用伟大的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砥砺全警，不断筑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

同时，我们始终牢记“两个维护”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不断健全任务分工、督促检查、问效问责的闭环机制，认真总结近年来开展巡察政治督察做法成效，全面落实新一届厅党委巡察政治督察五年规划，以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政治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在维护安全稳定上统筹稳与进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是公安机关的神圣职责和使命。

去年，江西公安机关深入开展“三大专项行动”，组织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区域会战，推进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等“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既主动靠前消除一大批风险隐患，又注重推动有关部门协同共治，有力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实现学生溺水事件起数、死亡人数均同比下降40%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0.55%、8.33%。

今年，我们将在去年工作基础上，着眼于稳、立足于稳，稳扎稳打持续深化推进“三大专项行动”，全力推动落实打防管控建各项措施，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同时，针对工作中反映出的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联动不够等问题，主动靠前谋划落实一批攻坚克难的务实举措，既进一步全力压降案事件，又积极探索健全长效治理格局。

三、在服务发展大局上用足心与情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公安机关责无旁贷。

过去一年，围绕江西省委打造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高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三大高地”，实施产业升级战略、项目带动战略、科教强省战略、省会引领战略、治理强基战略“五大战略”部署要求，江西公安机关坚持“多设路标、不设路障，马上就办、办就办好，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的理念，出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服务企业发展的25条措施，推动建立“党政扶持、部门指导、业主自治、良性发展”的民宿管理服务新模式，在全国率先推出二手车信息省级查询平台，大力支持各地举办大型文旅活动，帮助市场主体解决一批比较迫切的实际问题，促进了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主动靠前听呼声、优服务，持续抓好25条措施深化落实，总结运用支持乡村民宿发展、二手车交易、大型文旅活动等成功做法经验，进一步从企业群众关心的小切口破题，在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便民利企、服务对外开放等方面推出更多有针对性的举措，努力在兜牢安全底线的同时，更好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四、在推进公安改革上兼顾立与破

改革创新是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动力源泉。当前，公安改革进入了系统性重塑、整体性变革的新阶段，必须坚定信心、乘势而上，把新时代公安改革向纵深推进。

江西公安机关将坚定不移走改革强警之路，围绕“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职责定位，进一步优化机构职能体系，着力在做专警种上下功夫，推动“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和公安大数据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大力夯实以派出所为重点的基层基础，不断完善警务运行机制、提高实战效能。

同时，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深化执法信息化建设应用，提升公安机关执法质量水平和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办理、每一项事情处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在加强自身建设上做到严与实

做好各项公安工作，关键在人、在队伍，必须着力锻造一支有铁一般理想信念、铁一般责任担当、铁一般过硬本领、铁一般纪律作风的公安铁军。

我们将持续推动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坚决扛起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把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统一起来，树牢“以简单对复杂、以干净树威信、以公平聚人心”理念，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禁违规宴请饮酒“六项规定”等党纪警规，抓好队伍监督管理，抓细爱警暖警各项措施，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警营政治生态。

同时，严格落实省委“大抓落实年”部署要求，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紧扣一个“实”字，统筹好“干”与“考”的关系，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坚决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赋能减负增效，让广大民警有能力、有精力去抓落实，全力推动各项工作高效率推进、高质量落地。

防范风险 筑牢拱卫首都坚固防线

乔允利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乌兰察布市作为内蒙古自治区距离北京最近的盟市，是“出蒙进京”的重要节点城市。全市政法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这个总目标，以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为主抓手，着力推动思想观念、工作体系、工作能力创新转变，在拱卫首都安全中探索出符合乌兰察布实际的基层治理方法路径。

一、以防范风险为重点，筑牢拱卫首都的坚固防线

乌兰察布位于首都“护城河”前沿，有着特殊的区位使命。全市政法机关立足于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严防矛盾风险外溢扩散上行。

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我们坚持“稳”字当头，严密防范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不断强化反暴恐反分裂反间谍的预警打击能力，加强日常性、预警性、行动性情报信息的收集研判，妥善处置各类苗头性、倾向性、敏感性问题，严防发生各类影响首都周边安全的案事件。健全四级重大不稳定问题清单制度和台账管理体系，从严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建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线上备案系统，开展涉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涉稳风险会商研判机制。

统筹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我们制定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南，健全乡镇平安办、基层派出所、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法庭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综治中心、社会治理中心，建立集信访协调处理、调解、仲裁、诉讼、法律援助等功能于一体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平台。目前，已建成1个市级、11个旗县级、100个乡镇级、1480个村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三查一控”（矛盾纠纷排查、实有人口核查、出租房屋检查、重点人员管控）等专项行动，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保持在98%以上。

全面推行信访代办制。我们建立领导包案、提级办理等机制，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常态化下访接访，有效解决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2023年以来，各级领导干部接待来访群众3102批次11517人次。大力推行信访代办制，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畅通代办渠道，实现首办负责、事项代办、案件终结三者有机统一。

加强进京通道管控建设。强化进京入冀入晋通道卡口建设和重点高速公路防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过滤网”作用，落实首都“护城河”工作机制和京蒙、冀蒙、晋蒙协作机制，利用人证核验、人脸识别、大数据建模等技术守好进京关卡。开展“书记走边关”“边防政策宣传月”等活动，加强边境地区“水电路讯”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完善护边员队伍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护边员队伍的业务技能培训，壮大“红色堡垒户”、“十户联防”、网格员等群防力量。

二、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夯实平安建设基础

社会治理的基础在基层、力量在基层、成效最终也体现在基层。乌兰察布市推动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创新城乡社会治理模式，努力培育基层社会治理力量。

创新政法品牌，激发治理活力。开展经验成果大起底，围绕“补齐短板、夯实基础、以点带面、提质增效”的工作思路，以“强化基层基础建设 全面提升工作质效”政法品牌创建活动为载体，打造推广特色品牌81个，形成了“晨曦未检”“大南山”义警等一系列富有地方特色、部门特点的政法工作创新经验，有力促进了全市政法工作提档升级。

推动“三治”融合，提升善治效能。激活自治内生动力，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三委联动”，推动街道、社区党组织与包联单位共建共治，引导居民积极参与、支持和配合基层治理；健全嘎查村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等，实现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突出法治保障作用，进一步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乡村司法保障，畅通司法便民“最后一公里”；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为载体，培育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等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引领带动法治乡村建设。发挥德治先导功能，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健全村(社区)道德评议、见义勇为好人保障、“红黑”名单激励惩戒等机制，开展“最美家庭”“身边榜样”等道德模范评选活动。

加快数字赋能，探索智能之路。着力扭住智治创新这个“牛鼻子”，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云计算等高科技手段，切实加快社会治理现代化步伐。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实现实体化运行，绘制电子网格图，入库人口信息，手机App终端上报各类事件2.2万件次，对政治安全、信访工作等16类44项数据实现全天候实时监控。各旗县市区细化本地区综治中心建设任务，落实人财物保障，实现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覆盖。

三、以人民群众为中心，凝聚守护公平正义的合力

乌兰察布市政法机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以法治智慧、法治力量助推高质量发展。围绕服务保障内蒙古建设成为中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五大任务”，以及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强化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领域执法司法，加强对能源和战略资源类重点企业、农牧业重点企业和种质资源、农畜产品品牌的执法司法保护。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落实政法系统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制定线上立案操作指引、涉企诉讼“容缺受理”等制度，出台知识产权纠纷适用惩罚性赔偿指导意见，常态化设立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严惩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深入推进涉府案件执行清零专项行动，各类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96.1%。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全面提升12309检察服务中心、24小时诉讼服务中心、24小时警局等平台和人民法庭、警务室、司法所等便民利民功能，深化政法机关“优化职能职责、优化工作流程”专项行动，持续推行“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创新多元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模式，推出“乌兰察布市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截至目前，服务群众1.4万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607件，发放司法救助金30余万元，缓减免诉讼费100余万元。

强化司法保护 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邹波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前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发布，就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总体部署。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忠实履行职责使命，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协同发力推动构建保护良好生态环境工作大格局

生态环境保护涉及方方面面的工作，不是任何一个部门“单打独斗”就可以实现的。河南省驻马店市两级法院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注重推动各方协同发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高质量发展厚植绿色底色。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跨部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案件会商和工作衔接。驻马店中院指导辖区汝南县人民法院依托府院联动平台，与本地林长办联合制定“林长+法院院长”机制工作方案，强化与环保部门、自然资源保护部门等行政机关的沟通配合以及与友邻法院间的协作配合。

强化生态系统综合保护。探索“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审判结果执行机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依法支持社会组织行使环境诉讼权利，保障检察机关发挥监督职能作用。高质量推动辖区内豫南平原生态区、桐柏山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通过强化系统性综合治理，助力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和优化。

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环境保护需求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我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司法裁判保障人民群众在健康、舒适、优美生态环境中生存发展的权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环境保护司法需求。构建生态环境资源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可选择的矛盾纠纷解决方式。健全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全面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法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行为，深挖环境治理中的漏洞和问题，积极提出司法建议，推动生态环境的源头治理，更好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

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对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以及涉新污染物环境污染案件的审理力度，综合运用不同责任方式，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环境整体改善。筛选发布涉环境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典型案件，深化污染防治的司法指引。

助力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司法职能防范化解各种风险挑战，防止各类生态环境风险积聚扩散。树牢底线思维，用司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筑牢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司法屏障，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三、全面提升环境资源审判整体效能

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这也对涉环境资源司法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突出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充分发挥司法工作对环境保护的评价和引领作用，促进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侵权损害赔偿与行政处罚相配套，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机制。

构建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审判体系。驻马店东西横跨淮河、长江两大流域，有大小河流100多条，辖区内汝南县、确山县两家基层法院分别集中管辖豫南平原生态区7个县区、桐柏山生态功能区4个县区环资案件，着力推动统一裁判尺度。汝南县法院与豫南平原7家法院联合签署《豫南平原生态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框架协议》，加强与友邻法院在诉讼服务、审判执行、交流合作、工作保障等方面的协调对接，推动建设长效机制，形成区域生态司法协作的新格局。

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不断加强专门化体制机制建设，合理调整审判资源配备，配优配强环资审判力量。更新生态环境司法理念，组建环境资源专门审判团队，培养环境资源专业法官。进一步加强专业知识型人民陪审员在环资审判领域的管理和使用，使环境资源审判更加专业化，提高环境资源审判的公开性、透明度。开展环境资源审判优秀裁判文书、优秀业务成果评选，促进环境资源审判队伍专业能力提升。加强上下级法院、跨区域跨流域法院之间的沟通交流，为环境资源审判提供智力支撑。

加快推进环资审判机制创新。深化、优化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促进刑事追诉与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协同，确保案件办理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加大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探索建立由司法鉴定人员、专家辅助人、专业知识型人民陪审员参与的多元事实查明机制，着力解决环境资源审判鉴定难、技术事实认定难问题，促进案件办理质效提升。

牢固树立生态保护优先、恢复为主理念。坚持预防为主，规范环境资源主管部门行政行为，促进行政机关全面、适当、及时履行相关法定职责，从源头减少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依法适用环保禁止令，避免生态环境损害扩大化。创新生态环境修复方式，根据不同环境要素的修复要求，因地制宜适用不同环境修复方式，最大限度修复生态环境。定期发布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切实发挥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功能，凝聚社会环境保护共识。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将持续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水青山“生态颜值”和人民生活“幸福指数”同步提升，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对更优美生态环境的期盼。